



叙酒叙事

□ 蒋蓝



我的父亲就读于民国政府的蒲阳空军幼年学校，他有8个弟妹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爷爷因是自流井盐务官员，只好带着一帮儿女来到宜宾落地。宜宾古称叙州（府），民间附会为叙府，“叙”是何义？到了明朝正德《四川志》卷16里才有了取自《尚书·禹贡》中的解释：“取西戎即叙之义。”叙亦作“序”，有就序、归顺含义。看起来，地缘也深谙爷爷的处境。在我记忆里，叔叔们来自贡市看望大哥大嫂，一般会带来几瓶酒。酒多为尖庄大曲，往往只有过年叔叔才会送上一瓶五粮液。父亲就着豆腐干、油炸花生米，喝得很慢，一脸陶然。他会用筷子蘸酒让我舔……这一舔不要紧，到我可以一口气喝下一瓶酒时，父亲后悔了。

记得我还在读小学时，过年三叔四叔来家，父亲开五粮液，杯子小了，酒满溢到桌子上。他猛然低头，舌耕不已，大口吮吸。叔叔瞠目以对，父亲笑笑说：“好酒！好酒！”我至今保留着叔叔送他的一盒5瓶装的五粮液，2两一瓶，时光漫漶，舍不得喝的酒，早已蒸发殆尽。以至于我后来为父亲上坟，五粮液是必带的。不要在坟前乱洒哟，这样做他定会骂我暴殄天物。

二十多年来，因为各种会议，我去过很多酒厂参观。2004年，我去宜宾宗场以及大捲子村采访过五六次，那里是刘文彩三姨太凌君如的老家，每次我必经五粮液厂区穿过。我在遍布浓郁酒糟味的风里穿行，很自然会想起爷爷、叔叔，以及埋首于桌的父亲。酒糟味里，有粮食的精灵在不停旋舞，不是针尖上的天使，而是踏水而行的鸟足微波凌步。奇怪的是，如今很多酒厂里闻不到酒糟气味了，别人说这是世界最先进的生产工艺所致。我不懂，只好干笑。

记得二十多年前，我第一次到五粮液酒厂与会。那年8月的一个上午，我在这个日渐扩大的花园工厂里徜徉。天下着雨，我见到了一株黑铁一般的桃树，树上无花。我很想看看桃花，以及桃花倒映在水中的模样。我伸手触及黑得发亮的树枝，枝丫颤抖起来，竟

然吐出了一树的桂花。这是我的幻觉，也许不是。

去国家文保单位“利川永作坊”参观时，也许是刚刚喝过红茶，口齿清洁敏锐，喝了一小杯72度的原度酒，那种绵柔、不辣、清香、清冽之感，萦萦而起，宛如一股大力从涌泉直贯头顶。想起与我有一面之缘的著名学者何满子，我曾向他索要过签名本《中国酒文化》。我还知道他的习惯，毕生只喝五粮液，从不喝杂酒。他是在那种充和的美感里，回到了中国酒的深处。

我不大相信关于北纬30度上的种种附会，比如美酒传奇。诗人埃兹拉·庞德说：“我的爱人不容易遇见，就像水底的火焰。”其实，酒才是从水里萃取的带焰之火。但我相信，拥有千里浩淼岷江、剽悍的金沙江两条蔓延文化带的相聚，只有在宜宾，才能开始它的互嵌交融、对撞生成。岷江裹挟蜀山精魂，水体清冽，在汉代已能铸造闻名遐迩的蜀刀，漂洗的蜀锦才会五彩斑斓、鲜丽夺目。这是来自古蜀祖地的血脉之水，当它与携带青藏高原密码的金沙江相遇，是泥浪与清流的拥抱，是细沙与钢砂的遭遇，是阴柔与粗犷的深情相拥。此地更蕴含了古蜀治水的人文踪迹。无论是历史上“岷山导江，东别为沱”的讹讹，还是厘定金沙江为长江正脉的后世，两条大江在此逐渐沉淀出一种无可替代的天造地设。

公元765年，杜甫从嘉州乘船顺岷江到达宜宾，当地最高长官杨使君在东楼设宴，并用当时宜宾最好的名酒“重碧春”酒款待杜甫。杜甫于是写《宴戎州杨使君东楼》诗：“胜绝惊身老，情忘发兴奇。坐从歌伎密，乐任主人私。重碧拈春酒，轻红擘荔枝。楼高欲愁思，横笛未休吹。”从“歌伎密”到“重碧”，“重碧”之“碧”指青绿色，是度数高于自然发酵的蒸馏酒存放一定时间后所具备的典型酒色。“重”字是指酿造工艺上重复酿造之法，古称“重酿”。酒不醉人人自醉，真是浓得化不开。

我基本认为，叙酒之“叙”，还具有《尚书·舜典》中“百揆时叙”含义，指次第就绪、均衡协调；“府”取意于《尚书·大禹谟》中“六府”，指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谷。叙酒暗合“吐故纳新，多粮兼香，醇厚协调”。

五粮液所蕴含的五行哲学，在两条大江的强力加持下，昭示了一种伟大的美

学：充实。《十三经注疏》解释说：“充实善信，使之不虚是为美人，美德之人也。充实善信而宣扬之，使有光辉，是为大人。”

奇怪的是，在琳琅满目的五粮液酒史博物馆里，竟然没有蜀人扬雄的《酒箴》。连一个字也没有提及。

在我看来，扬雄善饮，他的《酒箴》是世界上第一篇关于酒文化、酒哲学的文章。如果饮酒关乎精气神，那么《酒箴》则直捣命运。关键词是：人、酒、瓦罐、井口。翻译过来就是：你就好比一个陶制的罐子。你所处的位置，就像是悬挂在井边。虽处于高处面临深水，动一下便有危险。你肚里所装的不是酒而是凉水。你不能左右晃动，并被拴上绳悬挂在高处。一旦绳子被挂住，被井壁上的砖石碰碎，便会抛到浑浊的水中，粉身碎骨。你的用处只仅限于此，还不如装酒的皮口袋。装酒的皮袋子安装有滑稽开关，却仍是肚大如壶。尽管整天往里边装酒，人们仍会用它来装酒。它还被视作贵重之物，经常被放入皇帝出行时随从之车。它甚至还出现在皇帝和太后的深宫，在官府奔走谋求。从这一点来说，酒本身又有什么过错呢？

这就是说，你是成为瓦罐，抑或成为皮口袋呢？破罐子破摔！皮口袋落地会发出嘤嘤之声。而在一个黄钟毁弃、瓦釜雷鸣的当下，昔日韬光养晦皮口袋们，现在身兼数职，当做了钱袋子。

文中提到的“鸱夷子皮”与“滑稽”，均是汉代蜀人早已使用的装酒设备以及利用虹吸原理的酒器开关。正所谓“物外烟霞为伴侣，壶中日月任婵娟”。所以啊，我喝酱香酒就容易想起“歌伎密”，而一喝五粮液，我则有点正襟危坐。

现在我坐在凉亭里，斟满一杯酒，天空就向杯底凹陷下去了，看起来像大鹰，而鱼在天空散步。我在想一些往事，想那些再也见不到的亲人，还有那个美丽绝伦、最后被活活饿死的三姨太凌君如的命运。苏轼所谓“诗酒趁年华”固然很正确，但大口痛饮的年华过去了，如今在中年时节的下午时光里，才能独自品味出一些顺滑、清冽之后的那种腮边反刍的涩味，然后是颓然。起身时分，是释然。

悄悄举杯。酒本身又有什么过错呢？“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”

那一抹喜悦的亮光

□ 胡佑志

在我打工的这座小城，我选择在厂区不远处租了一间民房。刚住进去没有几天，房东的自来水就处于瘫痪状态，无奈之下，我只好在邻居家寻找水源。

隔壁王婆婆家有自来水，“王婆婆，我可以在你那提一桶水吗？”“可以，你拧开水龙头自己放就是了！”王婆婆热情厚道，有着农村老妈妈的淳朴。正说话间，一稚嫩的声浪飘了出来：“奶奶！我饿了！”循声望去，见里间有一七八岁左右的男孩，坐在椅子上，右手缠着绷带，垂挂于胸前，另一只手慢慢翻动着书页。

看他时，模样长得俊俏、周正，讨人喜欢。王婆婆说：“这是我孙子，小安，因学校组织一次运动会，在训练时不小心摔伤了手关节，造成关节脱臼，手术后，在家疗养。”“小安，快叫叔叔！”小安只是偶尔抬起头，留下短暂的沉默和那躲闪的目光。

我问王婆婆，孩子的父母呢？王婆婆眼圈一红，告诉我，孩子的妈妈在小安五岁多的时候离开了家，从此杳无音信，儿子外出打工挣钱供小安上学，“这两三年来，一直是由我和你王大叔带着孙子。这不，孩子又受了伤，你王大叔挣点油盐柴米钱，而我要照顾他，还要督促他疗养期间的学习。”听到这些，我的心变得沉重起来，孩子很听话，只是见了陌生人变得不善言语。

从这之后，一下班有空，我就到王婆婆家拉拉家常，陪小安看看书，讲讲故事，偶尔辅导一下作业。时间见长，孩子就和我亲近了起来，一见我下班路过他家门口，就大声喊：“胡叔叔好！我有道题不会做了，快来给我讲讲！”“好的！小安！”待我辅导完作业，小安露出了笑脸，王婆婆站在一旁也笑了。

见了面，“叔叔，你好！”，“叔叔你上班啦！”感叹孩子懂事的同时，也意识到他这么尊敬别人也许掩藏着一颗自我封闭的心。一天下午，我见他坐在院门口，闷闷不乐的表情，便上前和他聊天。“小安！你想同学们吗？”“不想”，“为什么？”同学们说我是没有妈妈的孩子。小安瞬间低下头来，那孤独和茫然无助的眼神令人心碎，母亲的离走，让他受到了同学们的歧视和嘲弄。

“那你喜欢什么呀？”“没啥喜欢的，喜欢的要花钱！”听你奶奶说，你生日快到了，叔叔送你一件生日礼物，好不好？他很懂事，淡然地说：“叔叔，我爸爸说找钱辛苦，你来这里打工也不容易，我不想要！”“没什么的，小安！”小安这么懂事，只因母亲的离开被大家奚落一边，我真为小安感到命运的不公，我摸摸他的头，心里的滋味无以言表。

生日那天，我精心挑选了两本小安平常喜欢的课外故事书及学习用品，当我将礼物送到他手里，小安茫然的眼神里闪烁着喜悦的亮光。

一天，突然接到父亲打来的电话，说家里有事，我暂且告别了小安和王婆婆。刚到家没有几天，就接到小安的电话，电话那头，“叔叔，我好想你，你什么时候才来啊？”“小安！在过两天，叔叔就来啦！”放下电话，我已是血涌全身，心似乎也飞回到小安身边。

当再次见到小安时，他不再是孤独、茫然的样子，而是有了自信、阳光的笑脸。